

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

执行款分配方案

(2020)浙 0327 执 3639 号

被害人：朱珊珊、刘国步、陈爱兰。

债权人：黄记师、苍南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林天良，男，1985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8507308178，住苍南县赤溪镇棕利头村 9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美月，女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8609078203，住苍南县赤溪镇棕利头村 93 号。

本院在执行以林天良、陈美月为被执行人案件中，因被执行人林天良、陈美月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院执行案件的被害人朱珊珊、刘国步、陈爱兰与债权人黄记师、苍南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分配。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林天良、陈美月名下的坐落于龙港市新城华府 23 幢 704 室房产，得拍卖款 755000 元。拍卖款扣除二被执行人共同承担的诉讼费 4407 元、执行费 7518 元、保全费 1020 元、房产评估费 3500 元、司法拍卖服务辅助费 1480 元、基本生活安置费 60000 元，合计 77925 元，剩余拍卖款 677075 元。故此，将剩余拍卖款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对半分割，即 $677075 \text{ 元} \div 2 = 338537.5 \text{ 元}$ 。经本院执行系统查询，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参与分配案件共 3 件，其中涉及林天良、陈美月共同债务的案件 1 件，参与全部份额的分配，涉及被执行人林天良个人债务案件 2 件，参与林天良份额的分配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一、林天良份额的分配

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 0327 执 348 号刑事判决被执行人林天良退赔被害人朱珊珊、刘国步 647350 元，陈爱兰 395600 元，合计

1042950 元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：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、民事责任，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，按照下列顺序执行：（一）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；（二）退赔被害人的损失；（三）其他民事债务；（四）罚金；（五）没收财产。故刑事退赔应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清偿，林天良所得拍卖份额 338537.5 元在扣除个人应承担诉讼费 1150 元、执行费 1415 元，剩余份额 335972.5 元应优先支付被害人的损失。分配率为 335972.5 元 ÷ 1042950 元 = 32.21%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（元）

| 案号 | 被害人 | 被执行人 | 退赔金额 | 分配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2020)浙 0327 刑初 348 号 | 朱珊珊、刘国步 | 林天良 | 647350 | 208512.5 |
| (2020)浙 0327 刑初 348 号 | 陈爱兰 | 林天良 | 395600 | 127460 |
| 合计 | | | 1042950 | 335972.5 |

二、陈美月份额的分配

因参与陈美月债务分配的案件仅为（2020）浙 0327 执 1093 号案件 1 件，故被执行人陈美月所得拍卖份额 368537.5 元为（2020）浙 0327 执 1093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苍南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（元）
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债务本金 | 分配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2020)浙 0327 执 1093 号 | 苍南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陈美月 | 511764.81 | 368537.5 |

当事人如对本方案有异议，请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刑事审判庭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，则按此方案分配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